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10.3.4条“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的规定，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1、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2、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，持续停工停产，生产经营严重困难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

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，鉴于公司当前情况，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〉（2020年6月修订）的通知》，新《上市规则（2020年6月修订）》第9.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。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的情形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0.3.10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1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

（2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

（3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4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

（5）虽符合第10.3.6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6）因不符合第10.3.6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公司因第10.3.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

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公司有可能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。

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年报业绩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